**中央研究院　　　　（單位）辦理 　　延長服務案件申請書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  * **特聘研究員** * **研究員** * **研究技師** | |  | | |
| 出生日期 | |  | | |
| 前次核定延長服務 | 備查文號 |  | | |
| 何時為止 | 年月日 | | |
| 有無兼任行政職務 | | □有 □無 | | |
| 符合本院研究員及研究技師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第5點第1款之右列基本條件  （請服務單位檢覈並打V） | | 特聘研究員、研究員：  □最近三年內有高品質學術研究成果發表，對學術確有貢獻者。 | | |
| 研究技師：  □對其所擔任之技術服務性工作確有貢獻者。  □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學術專書出版，對學術或研究技術發展確有貢獻者。  □最近三年內發表重要技術性報告，對學術或研究技術發展確有貢獻者。 | | |
| 符合本院研究員及研究技師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第5點第2款之右列特殊條件  （請在適當款項上打V） | | □1.擔任本院特聘研究員。  □2.曾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學術聲譽卓著大學講座主持人者。  □3.曾獲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、教育部學術獎或科技部(前身為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)傑出特約研究員獎或傑出研究獎二次以上者。  □4.所擔任之研究或技術發展工作經原服務研究所、研究所籌備處或研究中心認定極有繼續必要，且一時難以羅致接替人選者。  □5.現正負責主持或規劃重大研究或技術發展計畫，具有連續性且需由其繼續主持始能順利完成任務者。  □6.現兼任或擬兼任院本部一級單位主管以上職務。 | | |
| 本次申請延長服務 | | 第　次延長服務 | | 至年月日止 |
| 檢附資料 | | □1.延長服務說明。  □2.審查通過會議紀錄。  □3.個人履歷資料。  □4.個人著作目錄。 | | |
|  | | | 服務單位主管簽章： |  |